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8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告。

3. 涉案金额:86,046,478.01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大公公证处企业纠纷调解中心送达的《受理通知书》等案件资料,并已向其预付调解费,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津大公证调字第359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路1号楼B座509室;

法定代表人:柴俊虎。

2. 被告: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1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东。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新城路10号。

2. 名称:天津市大公公证处;

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道建发宝晨大厦一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原被告系承发包关系。原告与被告签订《中新天津生态城汉北路绿廊景观工程(绿化施工)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51,497,429元。原告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工程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竣工验收(见《竣工验收报告》),结算金额为112,370,191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32,792,909.91元,尚欠79,577,281.09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14条及时支付工程款,构成根本违约。原告多次催讨未果,被告怠于履行付款义务,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79,577,281.09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壹元零玖分);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79,577,281.09元为基数,自竣工验收之日(2023年1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5年6月3日,利息为6,469,196.92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	新疆海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年10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63.52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22年2月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有限公司(反申请被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反申索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申索:27,695.07 反申索:88,461.24(详见注1)	第二部分裁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4	2022年5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8.70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1,823.61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8.05万元,被告负担13.62万元;鉴定费28.00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1,339.29万元,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每月月底前支付200.00万元,余款339.29万元定于2023年5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5.1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6	2022年6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470.10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06.74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1,470.1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12.94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0.11万元,由被告负担5.52万元;保全申请费0.5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年7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737.75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606.28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6.95万元,由原告负担0.14万元,被告6.8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22年7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730.68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0.50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9	2022年9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闵行新城MHC10204单元21A-01A地块颐鸣文化广场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0.00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25.00万元;案件受理费8.37万元,由被告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2年10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140.00万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4万元及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年2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20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2,987.5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101.12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46.42万元、反请求仲裁费2.07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2.02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20个案件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年4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郭继平、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03.92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60.61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8.2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40.34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190.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193.74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6.2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77.5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60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36.08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84.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90.57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29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2023年9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儋州市人民法院	1,950.75	一审阶段
16	2024年2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64.16	一审阶段
17	2024年3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仲裁委员会	1,099.6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805.15万元及利息损失;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受理、处理、鉴定、保全费合计26.63万元,由申请人承担8.88万元,被申请人承担17.76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18	2024年6月	中国建筑第四局公司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55.47	一审阶段
19	2024年7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485.41	二审阶段。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粤0606民初14082号、(2023)粤0606民初145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59万元,由被告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0	2024年10月	上海力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金石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租赁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152.48	一审阶段
21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680415.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9万元,保全费0.5万元,合计9.09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2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731.02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1,543.19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6.28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2024年12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737.47	一审阶段
24	2024年12月	王宗正	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庆云县人民法院	1,326.07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两份《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168.91万元;第三人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0.08万元,由被告负担5.10万元,由第三人负担0.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9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5	2025年2月	上海强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210.41	已撤诉
26	2025年3月	天津港湾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4,419.60	仲裁阶段
27	2025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0.31	一审阶段
28	2025年6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1,016.72	一审阶段
29	2025年8月	上海力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84.14	仲裁阶段

注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5年9月1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303,697,313.5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7,695.07万元,反申索金额970,044,185.67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8,461.24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0,596.00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07%。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8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郭继平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496.25	一审阶段
2	2025年9月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8,604.65	已受理
小计						10,100.90	——
其他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10项						495.10	——
合计						10,596.00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5.6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实际回购金额	2,003.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2元/股~36.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3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1月3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5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36.50元/股,最低价为26.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1,896.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经营良好,现金流充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866,907	74.23	83,778,670	7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133,093	25.77	30,772,999	26.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56,690	0.57
股份总数	82,000,000	100.00	114,551,669	100.00

注1:股份总数变动是由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注2:股份比例变动是由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56,69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12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6,925.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23%。本次解除质押2,350.00万股,并再质押2,350.00万股后,已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3,66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7%。

● 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夫妇及其子王继民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王继民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9月12日,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王继民先生持有公司11,890.45万股。继弘集团、Wing Sing、王继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3,504.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2.20%。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900.00万股,继弘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660.00万股(含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22,56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的2,3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2,350.00万股再质押给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35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12日
持股数量	26,925.66万股
持股比例	21.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31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2%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2,350.00	否	否	2025-9-12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8.73	1.8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350.00	-	-	-	-	-	8.73	1.85	-

注:本次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确认期间未届满之前,质押到期日难以确定。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1.23	11,310.00	13,660.00	50.73	10.77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1.58	8,900.00	8,900.00	60.59	7.02	0	0	0	0
王继民	11,890.45	9.38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504.11	42.20	20,210.00	22,560.00	42.16	17.7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091,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091,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大会,会前已向董事会提出请假申请。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侯孝亮先生、董事钟可祥先生、董事曾新平先生、独立董事黄令先生、独立董事何燕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081,872	99.9971	9,240	0.0027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082,072	99.9972	9,240	0.002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53,063	99.6315	1,232,449	0.3667	5,800	0.001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